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58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莊敬(02)85906635

電子郵件信箱：saelsa@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5136173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1051361734C-1.pdf、1051361734C-2.pdf、1051361734C-3.pdf、
1051361734C-4.pdf、1051361734C-5.pdf、1051361734C-6.pdf、
1051361734C-7.pdf)

主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5年6月7日以衛部救字第1051361734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附發布令、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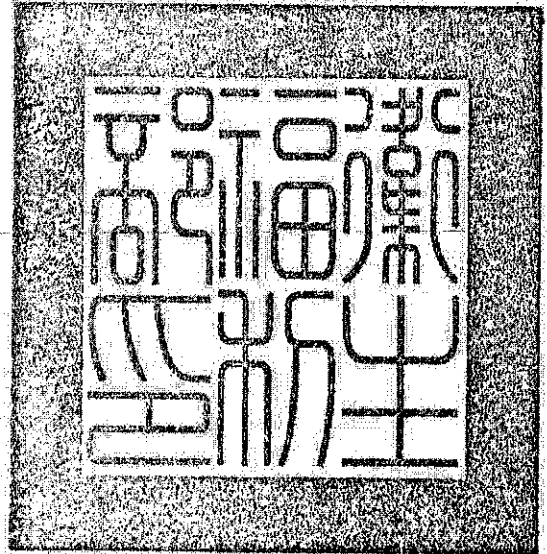
正本：本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台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部長 林奏延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教字第1051361734號

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林奏延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
- 一、專業知能。
 - 二、專業法規。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品質。
- 第三條 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如附表。
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以下簡稱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經認可之社會工作相關團體辦理。
- 第四條 受委託或經認可辦理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之社會工作相關團體(以下簡稱辦理團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法立案或登記滿五年之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或公會。
 - 二、會員為執業社會工作師之人數達全國執業社會工作師人數百分之十以上。
- 第五條 受委託之辦理團體應就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訂作業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
- 第六條 申請認可之辦理團體，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連同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定後，始得為之；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日期與文號、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
 - 二、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之人力配置、處理流程、任務編組之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
 - 三、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作業之監督方式。
 - 四、課程認定、積分採認相關文件之保存方式。
 - 五、課程品質之控管方式。
 - 六、收費項目及金額。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 第七條 辦理團體應依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之規定，訂定收費項目及金額。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辦理團體業務辦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
- 第九條 辦理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或廢

止其認可：

- 一、未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 二、未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三、未依核定之作業規定或計畫書辦理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情節重大。
- 四、未依第七條所定收費項目或金額收費。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或訪查。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其課程、積分，不予認定或採認。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委託或廢止認可之辦理團體，一年內不得接受委託或申請認可辦理課程認定、積分採認。

第十條 社會工作師於執業執照更新前，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積分不予採認者，應自不予採認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足積分。

第十一條 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提出：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三、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
- 四、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者，以新發執業執照所載執業登記日起算屆滿第六年之翌日，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社會工作師停業後申請復業，復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復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並扣除停業前執業期間後之日期，為原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並於原發執業執照註明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新發執業執照所載復業日期起算屆滿第六年之翌日，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社會工作師歇業後申請重新執業，重新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並扣除歇業前執業期間後之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新發執業執照所載重新執業登記日起算屆滿第六年之翌日，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

第十五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取得之積分，合於本辦法規定

者，採認為本辦法所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第十六條

社會工作師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施行前停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復業後，並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修正總說明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以來，期間經歷一次修正，前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於一百零四年陸續辦理社會工作師完成繼續教育積分並更新執業執照作業，為提升上開作業效率及未來專業發展之延續性，且考量社會工作師與醫事人員均為衛生福利部權管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辦理方式宜有一致性，爰參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積分合計數修正為一百二十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辦理方式及積分文件發給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申請認可團體之申請方式、收費標準及廢止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 四、增訂積分不予採認後之處置。(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刪除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u>一百二十點以上</u>，其中<u>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u>：</p> <p>一、專業知能。 二、專業法規。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品質。</p>	<p>第二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五十點以上：</p> <p>一、專業知能。 二、專業法規。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品質。</p> <p><u>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u></p> <p><u>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社會工作師符合前二項規定者，由該團體發給六年效期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u></p>	<p>一、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均為衛生福利部權管之專業人員，又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下修為一百二十點，考量未來專業發展之延續性及同一主管機關之規定宜有一致性，爰配合修正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併入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前段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為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辦理方式，修正文字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以資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後段為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之發給方式，比照醫事人員發給方式，由社會工作師以個人帳號登入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列印執業執照六年效期內之積分文件，並由管理執業執照之地方主管機關至上開系統查證。</p>
第三條 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 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如附表。	一、關於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辦理方式採申請認可制，考量現行實務運作，爰參酌醫事人

<p><u>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u>（以下簡稱<u>課程認定、積分採認</u>），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經認可之社會工作相關團體辦理。</p>	<p>前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之採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p>	<p>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增列申請認可制。</p> <p>二、有關社會工作相關團體係以團體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執行業務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之團體為限。</p> <p>三、為提升本辦法用字一致性及理解性，爰統一用字為「課程之認定」、「積分之採認」，並簡稱為課程認定、積分採認。</p>
<p>第四條 受委託或經認可辦理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之社會工作相關團體（以下簡稱<u>辦理團體</u>），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依法立案或登記滿五年之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或公會</u>。</p> <p>二、會員為執業社會工作師之人數達全國執業社會工作師人數百分之十以上。</p>	<p>第四條 受委託辦理<u>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u>之社會工作專業團體（以下簡稱<u>受委託團體</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設立滿五年之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學會、協會或公會</u>。</p> <p>二、會員為執業社會工作師之人數達全國執業社會工作師人數百分之十以上。</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擴大得申請認可之潛在團體，參採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五條，爰酌修為社會工作相關團體，並開放地方性團體申請；另維持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確保團體之代表性。</p>
<p>第五條 受委託之<u>辦理團體</u>應就<u>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及其他相關事項</u>，擬訂作業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p>	<p>第五條 受委託團體應就<u>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u>等相關事項擬訂作業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u>受委託團體應依前項作業規定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u>，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求精確簡明，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前段規範受委託團體應依核定之作業規定辦理之文字併入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後段規範受委託團體辦理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之收費標準，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與經認可團體之收費標準併敘。</p>

<p>第六條 申請認可之辦理團體，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連同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定後，始得為之；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日期與文號、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p> <p>二、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之人力配置、處理流程、任務編組之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p> <p>三、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作業之監督方式。</p> <p>四、課程認定、積分採認相關文件之保存方式。</p> <p>五、課程品質之控管方式。</p> <p>六、收費項目及金額。</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採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七條，增列申請認可之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辦理團體應依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之規定，訂定收費項目及金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辦理團體收費之依據</u>。</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辦理團體業務辦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查核受委託團體業務辦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將委託團體修正為辦理團體。</p> <p>三、為確保辦理團體如實辦理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機制。</p>
<p>第九條 辦理團體有下列情</p>	<p>第七條 受委託團體有下列</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或廢止其認可：</p> <p>一、未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p> <p>二、未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三、未依核定之作業規定或計畫書辦理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情節重大。</p> <p>四、未依第七條所定收費項目或金額收費。</p> <p>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或訪查。</p> <p>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其課程、積分，不予認定或採認。</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委託或廢止認可之辦理團體，一年內不得接受委託或申請認可辦理課程認定、積分採認。</p>	<p>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關係：</p> <p>一、未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p> <p>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三、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作業規定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或積分採認，其情形不能改善或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未依規定收費。</p> <p>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或訪查業務。</p> <p>受委託團體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所審查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不生審查認定、採認效果。</p> <p>社會工作師已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者，因前項規定致不生審查認定、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足；逾期未補足者，其執業執照自期限屆滿之翌日失效。</p> <p>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委託關係之受委託團體，中央主管機關於一年內不得委託其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或積分採認。</p>	<p>二、為併敘辦理團體受終止委託或廢止認可條件、後續效果、因終止委託或廢止認可而致積分不予採認情形，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文字酌修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後段因涉及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規定，爰刪除之。</p>
<p>第十條 社會工作師於執業</p>		<p>一、本條新增。</p>

<p>執照更新前，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積分不予採認者，應自不予採認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足積分。</p>		<p>二、因應修正條文九條第二項積分不予採認之情事，明訂社會工作師仍應依規定補足積分。</p>
<p>第十一條 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提出：</p> <p>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 四、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p>	<p>第八條 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提出：</p> <p>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 四、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發給方式，比照醫事人員發給方式，由社會工作師以個人帳號登入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列印執業執照六年效期內之積分文件，並由管理執業執照之地方主管機關至上開系統查證。 三、配合積分文件發給方式修正，修正本條第四款文字為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者，以新發執業執照所載執業登記日起算屆滿第六年之翌日，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p>	<p>第九條 <u>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u></p> <p>本辦法施行後，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者，以新發執業執照所載執業登記日起算屆滿第六年之翌日，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p> <p><u>本辦法施行後，社會工作師停業後申請復業，復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復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並扣除停業前執業期間後之日期，為原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並於原發執業執照註明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u></p>	<p>一、條次變更。 二、實務運作因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文字屢生執業執照失效疑慮，爰參採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撰寫方式，不確定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並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規範停業及歇業後執業執照期限計算方式，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以資明確。</p>

	<p><u>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新發執業執照所載復業日期起算屆滿第六年之翌日，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u></p> <p><u>本辦法施行後，社會工作師歇業後申請重新執業，重新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並扣除歇業前執業期間後之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新發執業執照所載重新執業登記日起算屆滿第六年之翌日，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社會工作師停業後申請復業，復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復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並扣除停業前執業期間後之日期，為原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並於原發執業執照註明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新發執業執照所載復業日期起算屆滿第六年之翌日，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p>	<p>第九條第三項 本辦法施行後，社會工作師停業後申請復業，復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復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並扣除停業前執業期間後之日期，為原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並於原發執業執照註明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新發執業執照所載復業日期起算屆滿第六年之翌日，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p>	<p>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社會工作師歇業後申請重新執業，重新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p>	<p>第九條第四項 本辦法施行後，社會工作師歇業後申請重新執業，重新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p>	<p>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移列。</p>

<p>應更新日期者，以該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並扣除歇業前執業期間後之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新發執業執照所載重新執業登記日起算屆滿第六年之翌日，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p>	<p>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並扣除歇業前執業期間後之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新發執業執照所載重新執業登記日起算屆滿第六年之翌日，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p>	
<p>第十五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取得之積分，合於本辦法規定者，採認為本辦法所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p>	<p>第十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及甄審相關規定辦理。</p> <p><u>專科社會工作師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及甄審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u>，合於本辦法規定者，採認為本辦法所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合併，並將敘明相關規定文字。</p>
<p>第十六條 <u>社會工作師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施行前停業者</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復業後，並申請換領執業執照：</p> <p>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社會工作師，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p> <p>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u>依前項規定申請換領執業執照者，得免繳執業執照費。</u></p> <p><u>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換領執業執照者，原領執業執照自換領期限屆滿之翌日失其效力；其接</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已無適用之餘，爰予刪除，並酌修第四項，說明於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但為停業狀態之社會工作師，於復業時應遵循之作為。</p>

	<p><u>受繼續教育之期限，自原領執業執照失效日起算。</u></p> <p><u>停業之社會工作師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後申請復業，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復業後，並申請換領執業執照。</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實施方式	積分		實施方式	積分		
<p>一、參加下列單位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大專以上學校。</p> <p>(二)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及公會。</p> <p>(三)立案之法人、團體。</p> <p>(四)評鑑合格醫院。</p> <p>(五)政府機關。</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p> <p>(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一、參加下列單位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大專以上學校。</p> <p>(二)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及公會。</p> <p>(三)立案之法人、團體。</p> <p>(四)評鑑合格醫院。</p> <p>(五)政府機關。</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p> <p>(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在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講授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每學分積分二點。</p> <p>(二)每學年超過十二點者，以十二點計。</p> <p>(三)講授同一課程之積分以採計一次為限。</p> <p>(四)空中大學每學分積分<u>零點五</u>點。</p>		<p>二、在大學校院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講授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每學分積分二點。</p> <p>(二)每學年超過十二點者，以十二點計。</p> <p>(三)講授同一課程之積分以採計一次為限。</p> <p>(四)空中大學每學分積分 0. 五點。</p>		因應實務運作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p>三、在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社會工作專業相關課程者。</p>	每學分積分五點。	每學期超過十點者，以十五點計。	<p>三、在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社會工作專業相關課程者。</p>	每學分積分五點。	每學期超過十點者，以十五點計。	本點未修正。
<p>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p>	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p>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p>	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本點未修正。
<p>五、參加社會工作專業雜誌通訊課程者。</p>	每次積分二點。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p>五、參加社會工作專業雜誌通訊課程者。</p>	每次積分二點。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本點未修正。

六、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論文者或其他相關論文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六點。 (二)第二作者積分六點。 (三)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四)發表其他相關論文者，積分減半。 (五)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六、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論文者或其他相關論文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六點。 (二)第二作者積分六點。 (三)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四)發表其他相關論文者，積分減半。 (五)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本點未修正。		
七、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專業之書摘、文獻譯介、回應或書評者。	每篇積分二點。	七、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專業之書摘、文獻譯介、回應或書評者。	每篇積分二點。	本點未修正。		
八、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者。	每小時積分二點。	為國際性質者	八、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者。	每小時積分二點。	為國際性質者，積分以二倍計。	因應實務運作，爰修正之。
九、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 (二)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積分以二倍計。	九、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 (二)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同第八點說明。	
十、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	每次積分十點。	。	十、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	每次積分十點。	同第八點說明。	
十一、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	每次積分二點。	。	十一、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	每次積分二點。	同第八點說明。	

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		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		
十二、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二倍計。		十二、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二倍計。		本點未修正。
十三、於原住民山地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十三、於原住民山地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本點未修正。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以來，期間經歷一次修正，前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本辦法諸多規定準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爰配合該辦法修正，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實務現況，實施方式及積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二)
- 二、依法制體例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積分合計數修正為一百五十點及專科積分修正為六十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配合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修法，修正專科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增訂經認可團體辦理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時準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社會工作師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p> <p>一、持有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二、持有於前款執業期間五年內，經合格訓練組織出具接受連續六個月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之證明文件。</p> <p>三、持有於第一款執業期間五年內，經採認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時數達一百點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接受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社會工作師執業單位為合格訓練組織者，得由該執業單位之專科社會工作師擔任督導，或外聘專科社會工作師定期至該執業單位督導。</p> <p>社會工作師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應檢具第一項所定證明文件。檢</p>	<p>第八條 社會工作師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p> <p>一、持有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二、持有於前款執業期間五年內，經合格訓練組織出具接受連續六個月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之證明文件。</p> <p>三、持有於第一款執業期間五年內，經採認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時數達一百點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接受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社會工作師執業單位為合格訓練組織者，得由該執業單位之專科社會工作師擔任督導，或外聘專科社會工作師定期至該執業單位督導。</p> <p>社會工作師參加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應檢具第一項所定證明文件。檢具之</p>	<p>依法制體例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p>

<p>具之證明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令其限期補正；<u>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u>，駁回其甄審申請。</p>	<p>證明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令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甄審申請。</p>	
<p>第十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p> <p>專科社會工作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達<u>一百五十點</u>以上者，得申請展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其中<u>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少應達二十一</u>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知能。 二、專業法規。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品質。 <p>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得與第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採認。<u>但第二項各款之繼續教育課程，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積分至少應達六十點。</u></p>	<p>第十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p> <p>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內，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師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達二百十點以上者，得申請展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知能。 二、專業法規。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品質。 <p><u>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至少應達二十一</u>點。</p> <p>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得與第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合計採認，但第二項各款之繼續教育課程，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積分至少應達一百零五點。</p> <p><u>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符合前二項規定者，由該團體發給六年效期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是指專科社會工作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內，辦理申請展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之規範，爰文字酌修。 二、參考同為本部權管之專科護理師之專科積分修正及現行實務需求，爰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積分合計數為一百五十點，專科積分配合修正為六十點。另為求精確簡明及脈絡連貫，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併敘。 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前段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為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辦理方式，修正文字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以資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後段為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之發給方式，比照醫事人員發給方式，由專科社會工作師以個人帳號登入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列印執業執照六年效期內之積分文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至上開系統查證。

	<u>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u>	
<p>第十五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如附表二。</p> <p><u>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以下簡稱課程認定、積分採認)</u>，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經認可之社會工作相關團體辦理。</p>	<p>第十五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如附表二。</p> <p>前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之採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團體辦理。</p>	<p>一、關於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辦理方式採申請認可制，考量現行實務運作，爰參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增列申請認可制。</p> <p>二、有關社會工作相關團體係以團體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執行業務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之團體為限。</p> <p>三、為提升本辦法用字一致性及理解性，爰統一用字為「課程之認定」、「積分之採認」，並簡稱為課程認定、積分採認。</p>
<p>第十六條 <u>專科社會工作師課程認定、積分採認之辦理方式、辦理團體資格、作業規定及計畫書、收費、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權、終止或廢止情事、課程、積分不予認定或採認等相關事項</u>，準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接受委託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之採認之團體資格條件、擬訂作業規定、規費之收取、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權、委託關係之終止等相關事項，準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相關規定辦理。</p>	<p>經認可團體辦理課程認定、積分採認時準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p>
<p>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之資格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專科社會工作師之資格，並註銷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p>	<p>第十九條 <u>充任</u>社會工作師之資格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u>充任</u>專科社會工作師之資格，並註銷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p>	<p>現行條文第十九條指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充任專科社會工作師之資格，此處之「充任」似為贅詞，爰刪除之。</p>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五條 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實施方式	積分		實施方式	積分		
<p>一、參加下列單位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大專以上學校。</p> <p>(二)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及公會。</p> <p>(三)立案之法人、團體。</p> <p>(四)評鑑合格醫院。</p> <p>(五)政府機關。</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p> <p>(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一、參加下列單位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大專以上學校。</p> <p>(二)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及公會。</p> <p>(三)立案之法人、團體。</p> <p>(四)評鑑合格醫院。</p> <p>(五)政府機關。</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p> <p>(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在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講授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每學分積分二點。</p> <p>(二)每學年超過十二點者，以十二點計。</p> <p>(三)講授同一課程之積分以採計一次為限。</p> <p>(四)空中大學每學分積分零點五點。</p>		<p>二、在大學校院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講授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每學分積分二點。</p> <p>(二)每學年超過十二點者，以十二點計。</p> <p>(三)講授同一課程之積分以採計一次為限。</p> <p>(四)空中大學每學分積分零點五點。</p>	因應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p>三、在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社會工作專業相關課程者。</p>	每學分積分五點。	每學期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p>三、在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社會工作專業相關課程者。</p>	每學分積分五點。	每學期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本點未修正。
<p>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p>	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p>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p>	每次積分一點。	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本點未修正。
<p>五、參加社會工作專業雜誌通訊課程者。</p>	每次積分二點。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p>五、參加社會工作專業雜誌通訊課程者。</p>	每次積分二點。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本點未修正。

		十點計。			十點計。	
六、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論文者或其他相關論文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六點。 (二)第二作者積分六點。 (三)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四)發表其他相關論文者，積分減半。 (五)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六、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論文者或其他相關論文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六點。 (二)第二作者積分六點。 (三)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四)發表其他相關論文者，積分減半。 (五)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本點未修正。
七、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專業之書摘、文獻譯介、回應或書評者。	每篇積分二點。		七、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專業之書摘、文獻譯介、回應或書評者。	每篇積分二點。		本點未修正。
八、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者。	每小時積分二點。	為國際性質者，積分以二倍計。	八、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者。	每小時積分二點。	為國際性質者，積分以二倍計。	因應實務運作，爰修正之。
九、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 (二)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九、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 (二)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同第八點說明。
十、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	每次積分十點。		十、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	每次積分十點。		同第八點說明。

十一、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	每次積分二點。	十一、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	每次積分二點。	同第八點說明。
十二、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二倍計。		十二、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二倍計。		本點未修正。
十三、於原住民山地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十三、於原住民山地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本點未修正。
十四、專科社會工作師在合格訓練組織提供督導訓練者。	每小時積分二點。	十四、專科社會工作師在合格訓練組織提供督導訓練者。	每小時積分二點。	本點未修正。
十五、專科社會工作師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之合格訓練組織提供督導訓練者，積分以二倍計。		十五、專科社會工作師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之合格訓練組織提供督導訓練者，積分以二倍計。		本點未修正。
十六、專科社會工作師於原住民山地鄉之合格訓練組織提供督導訓練者，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十六、專科社會工作師於原住民山地鄉之合格訓練組織提供督導訓練者，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本點未修正。